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,684,305.31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42,817,777.34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494,976,789.61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8,855.508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88,555,082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、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

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,855.508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88,555,082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、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